

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堰市教育局 十堰市商务局

文件

十文旅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教育局、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十堰市 2024 年消费促进十项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十政办电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联合制定了《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十堰市教育局

十堰市商务局

2024年7月26日

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方案

为引导大学生群体走出校门、贴近生活，增进大学生对十堰地域文化的了解和认同，增强大学生在堰就读的自豪感、归属感，降低大学生及亲友旅游消费成本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发行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。面向十堰高校新录取学生发放无面值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，用于身份识别；面向在校生发行面值 100 元/张的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游览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免景区首道门票。

（二）亲友门票半价。大学生持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游览 A 级旅游景区，随行亲友不超过 3 人享受景区首道门票 5 折优惠；也可购买“十堰市旅游一卡通”享受免景区首道门票优惠。

（三）开通“大学生惠游十堰直通车”。面向大学生及亲友定制开通“大学生惠游十堰直通车”，学生本人及不超过 3 名随行亲友享受定价 5 折优惠。推出十堰大学生惠游活动旅游线路，原则上每条线路不少于 3 个景区。

（四）食宿娱消费优惠打折。鼓励引导餐饮、住宿、景区内游乐演艺等经营项目参与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。大学生及亲友凭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在参与活动的商户就餐享受不少于 8.5 折

优惠，线下住宿订单享受 OTA 平台（在线旅游平台）价格基础上 8.5 折优惠或“一口价”特价优惠，参与游乐演艺等经营项目消费享受挂牌价不少于 8.5 折优惠。

二、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发行与使用

（一）面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、湖北医药学院、汉江师范学院、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五所高校新生及在校学生，在“十堰市旅游一卡通”基础上定制发行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。

（二）新录取学生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由所在高校随大学录取通知书同步寄出，并附函邀请大学生及亲友来堰旅行；或新生抵堰后现场领取，发卡单位提前短信邀请大学生及亲友来堰旅行，当年 10 月 31 日前未激活的自动作废。在校学生凭本人学生证自愿购买激活使用。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激活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大学生亲友可在持卡人陪同下，或由持卡人线上预约后持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实体卡，享受优惠政策。

（四）游览 A 级旅游景区需要提前在平台预约，完成预约后，持卡人通过景区人脸识别系统免票入园，随行亲友在线上或景区售票窗口按优惠价格支付门票费用后入园。

（五）乘坐“大学生惠游十堰直通车”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在平台预约。持卡人及亲友按优惠价格线上支付直通车费用，乘坐时出示预约信息核销即可。

三、商户参与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参与活动，在景区设置醒目的“十堰大学生惠游活动参与景区”标识。

（二）住宿、餐饮等意向参与商户向属地商务局申请，属地商务局审核通过，报市商务局备案后，确定为活动参与商户，并在消费场所设置醒目的“十堰大学生惠游活动参与商户”标识。

（三）商户必须严格规范经营，提供优质服务。活动参与商户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若发生价格欺诈、诱导消费、以次充好等违规经营行为的，将取消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鼓励支持旅行社积极参与活动，根据学生及其亲友出游需求，推出十堰大学生惠游旅游线路产品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各活动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人，有效整合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供优质保障服务。做好大学生及亲友来堰旅游的咨询服务工作，提升企业规范经营水平，切实维护和谐、稳定的消费秩序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。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活动的统筹协调，组织旅游景区、旅游企业参与活动。市教育局负责协调高校开展大学生惠游活动，高校负责学生群体的政策宣传，支持发卡单位在校园内开展宣传推广等发卡相关工作。市商务局负责动员组织住宿、餐饮商户参与活动，强化行业监督管理。发卡单位负责“十堰大学生惠游卡”发行、应用管理和服务支撑工作，提升制发管

理服务水平，规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。参与的企业商户应为学生及其亲友在堰旅行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（三）活动时限。十堰市大学生惠游活动有效期两年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算。

